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康宏環球之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有關期間，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按介乎每股康宏環球股份0.19港元至0.22港元之價格在公開市場上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51,954,000股康宏環球股份，現金總代價約為10.9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整個該等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該等出售

董事會宣佈，於有關期間，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按介乎每股康宏環球股份0.19港元至0.22港元之價格在公開市場上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51,954,000股康宏環球股份，現金總代價約為10.9百萬港元。銷售股份佔康宏環球之已發行股本約0.35%（按根據康宏環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月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14,938,896,000股康宏環球股份計算）。

由於該等出售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出售所涉交易對手之身份或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出售所涉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出售之現金總代價約為10.9百萬港元，而銷售股份之出售價乃根據康宏環球股份在有關期間內該等出售之有關時間於聯交所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

康宏環球之資料

康宏環球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康宏環球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

誠如康宏環球二零一六年年報所顯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綜合虧損及康宏環球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分別約為65,008,000港元及95,52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綜合虧損及康宏環球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分別約為499,703,000港元及467,258,000港元。誠如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546,724,000港元及4,871,206,000港元。

進行該等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消費性食物業務。

根據康宏環球股份近期之市價，董事認為該等出售是變現本集團於銷售股份之投資的機會。董事預期自該等出售確認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38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約324,000元），即代價及本集團持有之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允值的差額。股東務請注意，由本公司錄得之該等出售之收益之實際金額須待審閱後方可作實。預期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支付收購一間目標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食品餐飲服務及經營餐廳、咖啡廳及外賣店）之股權之部分代價，有關該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公告。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乃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整個該等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康宏環球」	指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
「康宏環球股份」	指	康宏環球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該等出售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等出售」	指	賣方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市場上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合共51,954,000股康宏環球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綠飲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惟僅作說明之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金火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